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990,689.55 元。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55,400.66 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5,540.0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070,550,818.0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02,467,246.28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4.35 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34,351,234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10 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 0.0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